###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办件)

收文日期:2022-11-29 密级:一般 紧急程度:无 编号:请示件(2022)0418号 文件来源:一般文件

来文单位: 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

来文文号: 沪张江生医司(2022)12号 文件类别: 综合

#### 文件名称:

关于明确联创路(孙浦路-唐黄路)新建工程养护移交接管单位的请示

#### 领导批示:

已阅。{刘军[2022/12/16 13:15:28]}

已阅。{刘军[2022/12/16 14:51:33]}

己阅。{薛加良[2022/12/19 10:04:22]}

已阅。{黄海华[2022/12/20 22:12:31]}

已阅。{刘贵平[2022/12/21 10:13:55]}

已阅。{康永良[2022/12/21 16:11:45]}

#### 拟办意见:

拟请计财处会绿林处、供排水处、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,报请永良、刘军、加良、贵平、海华 同志阅示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

拟办日期: 2022-11-29

办理时限: 2022-12-19

办结时间: 2022-12-21

#### 审核拟办意见:

己核。{高瑞莲[2022/11/29 13:11:55]}

#### 办理意见:

请景军会相关处室和单位阅处。{陈静嘉[2022/11/30 11:38:52]}

请市容景观中心、绿化中心、供排水中心阅提意见。(已经区建交委明确由区城道接管见附件1){张景军[2022/11/30 15:41:36]}

请倪伟牵头阅提意见。{张军[2022/11/30 18:04:00]}

请蓝明星阅提意见{叶青[2022/12/1 17:01:18]}

请绿化科阅提意见。{蓝明星[2022/12/1 22:47:57]}

请宋军阅办{徐德清[2022/12/2 15:13:08]}

请道保科阅提意见{宋军[2022/12/5 9:53:09]}

建议联创路的道路保洁业务和废物箱设施由我中心接管。{王慧曦[2022/12/6 13:54:13]}

已阅{潘剑[2022/12/7 9:15:43]}

建议联创路的道路附属绿化设施由我中心接管。{邱婷婷[2022/12/14 12:42:13]}

请绿林处、供排水处、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。{张景军[2022/12/14 13:08:26]}

请郑处阅,请张老师阅处。{周慧明[2022/12/14 13:33:23]}

请高处阅示,请小李阅处。 {金晓蓉[2022/12/14 14:25:46]}

请赵处阅示。 {吕家伟 [2022/12/15 9:02:12]}

请小李阅处{高文安[2022/12/15 9:27:16]}

请汪婷阅提意见。{赵文章[2022/12/15 9:27:29]}

拟同意绿化中心意见,请领导阅示。{汪婷[2022/12/15 13:44:46]}

拟同意供排水中心意见,道路雨污水管由中心接管。妥否,请领导阅示。{张斌桦[2022/12/15 15:26:30]}

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2/12/15 16:26:27]}

拟同意景观中心意见,妥善,请领导阅示{李亚军[2022/12/16 9:31:56]}

拟同意景观中心意见, 妥否, 请领导阅示{李亚军[2022/12/16 9:40:43]}

拟同意。{高文安[2022/12/16 10:32:27]}

拟同意。{郑弘[2022/12/16 10:49:35]}

拟同意。 {郑弘[2022/12/16 10:50:19]}

- 1、拟同意业务处及管理单位意见。将会相关处拟文明确(已经区建交委明确由区城道中心接管)此道路上附属设施的接管单位。
- 2、按区生态局与建交委联合印发《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》(浦建委重点(2020)14号)办理。
- 3、按区、局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做好设施达标后接管工作。 请领导阅示。{张景军[2022/12/16 10:55:35]}

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2/12/16 11:13:49]}

#### 转办意见:

###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已阅。建议道路雨污水管由我中心接管。{倪伟[2022/12/6 13:14:57]}

#### 备注:

已传阅给 倪伟{张军[2022/11/30 18:06:01]}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###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文件

沪张江生医司〔2022〕12号

签发人: 楼琦

### 关于明确联创路(孙浦路-唐黄路)新建工程 养护移交接管单位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建设的联创路(孙浦路-唐黄路)新建工程,由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实施。工程已于2019年3月开工,计划于2023年4月竣工。

本项目包含: 联创路(孙浦路-唐黄路)新建工程西起孙浦路,东至唐黄路,全长约620米,城市支路。工程主要内容包括: 道路工程、雨污水排管工程、绿化、照明、交通标志标线、公用管线等道路附属设施。

为有序衔接上述道路移交接管工作,恳请贵局协调明确上述市政工程的道路、排水、绿化、路灯、消防栓、交通标志标线及其它公用设施的养护移交接管单位,以便届时顺利办理相关移交手续。

附件: 1.项目基本建设情况统计表

2.项目立项文件

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22日

### 项目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工程项目名称	项目负责人	联系电话	道路等级或 建设规模	长度 (M)	红线 (M)	项建书 批复时间	主要建设内容
1	联创路(孙浦路-唐黄路)新建工程	陈鹏飞	13166221738	支路	620	24	2016年7月27日	道路工程、雨污水排管工程、绿化、照明、交通标志标线、公用管线等道路附属设施。



主动公开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16] 517号

### 关于联创路(孙浦路~唐黄路)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上报联创路(孙浦路~卓远路)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和《关于调整联创路(孙浦路~唐黄路)新建工程立项范围的请示》(沪张江生医司[2016]9、14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完善地区交通路网和市政基础设施,改善周边地区环境,促进沿线地块开发建设,同意联创路(孙浦路~唐黄路)新建工程立项建设。
- 二、联创路新建工程实施范围西起孙浦路,东至唐黄路、道路全长约0.64公里,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24米。项目建设内容

项目代码: 31011572946856120161A3502001

为道路工程、雨污水排管工程、绿化、照明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 路附属设施工程。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

三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结合路网系统规划、周边地块开发等有关资料,对道路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。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,对道路横断面、纵断面、路基路面以及交叉口处理等作深入研究,注重处理好与已建、拟建道路的衔接;并在排水系统规划基础上,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,以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四、本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在工可批复中明确。

五、原项目建议书批复沪浦发改城[2010]453号文作废。

接文后,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,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,落 实规划、土地、环保等有关建设条件,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送我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7月27日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土局、环保局、审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发

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17] 39 号

### 关于联创路(孙浦路—唐黄路)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上报联创路(孙浦路—唐黄路)新建工程可有 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(沪张江生医司[2016]25号)收悉。经研究, 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完善地区交通路网和市政基础设施,促进张江总部经济园基地开发建设,原则同意联创路(孙浦路—唐黄路)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- 二、本项目实施范围西起孙浦路,东至唐黄路,道路全长约 0.6公里,规划红线24米。道路横断面布置为: 3.0米(人行道)

+2.0米(绿化带)+14.0米(车行道)+2.0米(绿化带)+3.0米(人行道)=24.0 米。

三、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、雨污水排管工程、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相关道路附属设施。设计车速 30 公里/小时,路面设计荷载 BZZ-100 型标准轴载。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根据专家意见,结合地区规划和现状情况、周边路网和区域交通组织等,进一步优化道路横、纵断面和路基路面设计,完善交叉口设计方案。公交港湾式停靠站的设置,应进一步征询交警部门意见。

五、排水工程采用雨、污分流的排水体制。在下阶段工作中, 应根据专家意见,在地区排水专业规划基础上,全面优化排水工 程方案,进一步确定雨、污水管管位,合理安排街坊预留管,落 实雨、污水出路,完善与周边管网的衔接。

六、原则同意工可报告中提出的工程节能设计方案。

七、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, 抓紧推进项目建设,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,组 织开展项目招标工作。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 等,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。加强项目管理,确保项目依 法合规有序实施。

八、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2549 万元 (不包括前期征地动

拆迁费和公用管线费),其中建安费 2084 万元,其他费 276 万元, 预备费 189 万元。根据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张江总部经 济园项目土地开发范围和开发主体的通知》(浦府[2016]13号), 所需资金由你公司在张江总部经济园土地开发收益中总体统筹安 排。

九、《关于张江镇联创路(皓月路一唐黄路)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沪浦发改城[2010]908号)文件作废。

接文后,请抓紧开展土地、规划等落实工作,并抓紧推进项目建设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25日

抄送: 新区政府、建交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规土局、环保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

2017年1月26日印发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道路[2021] 85号

### 关于联创路和华谷路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明确联创路(孙浦路-唐黄路)新建工程养护移交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沪张江生医司[2021]18号)和《关于明确华谷路(孙浦路-永泽路)新建工程养护移交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沪张江生医司[2021]19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联创路(孙浦路-唐黄路)和华谷路(孙浦路-永泽路)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设施接管单位为新区城道中心;道路综合杆设施(含照明设施)接管单位为新区公用中心。

你公司接本批复后要及时与城道中心和公用中心取得联系,做好移交有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城道中心、公用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